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人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同时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9 年 5 月 31 日